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文物典藏管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訂定

- 一、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以下簡稱本所）基於職掌公路監理業務，包含車輛管理、駕駛人管理、運輸管理、稅費管理、違規處理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等業務之服務及其相關作業，對於推動監理業務過程中，與本所業務職掌相關之人物、文件、物品等資料，具有保存、展示、研究、教育及推廣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文物係指本所暨所屬轄站、分站、鑑定會，於推動第一點所定業務過程中參與、經歷事件之人物、文件、物品等所蒐集之相關資料。前項文物內容包括影音、訪談、電磁紀錄、重要文書、照片、獎章(牌、杯、狀)、車牌、行、駕照、汽車檢驗儀器或上述文物內容相同或直接相關之資料。
- 三、本要點業務主管單位為本所秘書室，專責典藏文物之取得、認定、整理、保存、註銷或管理、展示等與文物相關事宜。文物典藏管理由本所秘書室指定專人負責文物相關之管理及維護工作。
- 四、本要點文物典藏管理採下列方式為之：
 - (一) 蒐集：透過本所各單位同仁、退休員工或一般民眾，提供有關本所及轄站、分站、鑑定會等相關之監理文物，以擴大蒐羅監理文物。
 - (二) 整理：將蒐集文物清點與整理，並造冊管理，以掌握現有文物狀況。
 - (三) 保存：以實體保存為原則，必要時另輔以數位化進行保存，包括掃描、拍攝或其他技術。數位化優先順序的考量標準包

括文物本身的重要性、文物的等級、文物的珍貴度、文物的特殊性、文物數位化的迫切性及其他考量因素。

(四) 應用：相關文物資料妥善保存於獨立空間，得運用於公開展覽，必要時並得外借展出文物，增加附加價值。

五、本所各單位及同仁、退休員工或一般民眾，因協助本所辦理文物典藏有貢獻者，予以獎勵：

(一) 單位：統計每年1月1日~12月31日，凡提供蒐集之監理文物並獲本所典藏之單位，依提供典藏之件數，於年度終了前提報考績(成)會予以敘獎：

1、文物5件以下：嘉獎點數1點。

2、文物6件以上：嘉獎點數2點。

(二) 個人：同仁、退休員工或一般民眾其所收藏部分，提供並獲本所典藏者，可獲得本所精美宣導品1份，以作為獎勵。